

证券代码：872921

证券简称：国源电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北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运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铁峰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河北省新合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亚太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透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透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运智及其配偶弓宝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海博及其配偶冯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少博及其配偶张坤无偿为公司贷款向新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山东透平以持有的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东、扳倒井路以北 1#、建筑面积 3915.57 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贷款向新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抵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但因相关事项已作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故关联董事刘运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公司、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存在借款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新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亚太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透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运智及其配偶弓宝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海博及其配偶冯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海博及其配偶张坤无偿为国源电力贷款向新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山东透平以持有的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东、扳倒井路以北 2#、建筑面积 4680.86 平方米房屋为国源电力贷款向新合作融资担

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抵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但因相关事项已作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故关联董事刘运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关联方冯帆个人周转需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关联方冯帆提供借款 25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关联方冯帆提供借款 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冯帆已归还全部借款，剩余借款余额为 0。此借款为无息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运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